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52 号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ahua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北京大华核字[2024] 00000052 号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禄科技）《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禄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天禄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天禄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禄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天禄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天禄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禄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贺爱雅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芳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79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81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407,739,9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45,736,906.5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2,002,993.45 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上市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5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18,799,196.76 元,其中: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54,152.00 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 176,677,434.06 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8,752,668.45 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27,714,942.25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募集资金收到利息收入和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6,345,663.55 元,发生手续费等支出 2,525.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49,546,935.24 元。

#####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禄科技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1 号)同意注册。本公司向 1 名特定对象发行 7,164,01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6.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7,059,988.76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161,286.80 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898,701.96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7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21 年 8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黄埭支行	10538401040042054	50,000,000.00	866,921.39	活期
中信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112001013400609306	52,002,993.45	6,991.7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黄埭支行	32250199744000001273	169,233,813.05	19,630.17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唯亭 西区支行	51219900000949	110,000,000.00	23,741.29	活期
合计		381,236,806.50	917,284.63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9,233,813.05 元;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546,935.24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917,284.63 元，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余额为 18,629,650.61 元，剩余 13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

###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于 2023 年 12 月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 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12454000000530433	35,559,988.76	35,559,988.76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 相城支行	89100078801400002698	80,000,000.00	80,000,000.00	活期
合计		115,559,988.76	115,559,988.76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1,661,286.80 元;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到位，尚未开始使用。

详见附表 2《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2,002,99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714,94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8,799,196.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	是	217,247,700.00	162,002,993.45	5,854,896.53	46,939,151.04	28.97	2025/2/13		不适用	否
2.新建光学板材项目	是	205,342,300.00	50,000,000.00	21,860,045.72	21,860,045.72	43.72	2025/2/13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27,714,942.25	218,799,196.76	60.44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572,590,000.00	362,002,993.45	27,714,942.25	218,799,196.76	6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近两年外部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公司战略，公司谨慎、适度调整“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建设期。同时，为使公司产量与需求更加匹配，并且为了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合理进行募投项目资金投入。因此，拟将“新建光学板材项目”实施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全球宏观经济</p>									

	下行影响，2022 年导光板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面板行业处于周期性低谷，供给端节奏放缓，导致公司扩产项目实际进展低于预期。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使用，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经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团队审慎研究，为确保产能建设与下游需求相匹配，根据对市场及客户实际需求的预测，延长“扩建中大尺寸导光板项目”募投项目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为:实施地点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调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实施方式由"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调整为"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及租赁外部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 年 8 月 13 日"调整为"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光学板材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为:实施地点由"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调整为"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2990 号及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太东公路 3000 号"，实施方式由"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调整为"利用自有厂房建设生产车间及租赁外部厂房建设生产车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 年 8 月 13 日"调整为"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2,621,300.0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768 号《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无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917,284.63 元为银行活期存款，18,629,650.61 元为七天通知存款余额，有 13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承诺投资项目的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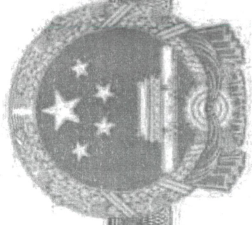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898,701.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13,898,701.96				不适用			
合计		113,898,701.96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苏州天禄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未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有 1,661,286.80 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剩余金额为银行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杨雄

出资额 74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8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爱雅  
 证书编号: 3100000061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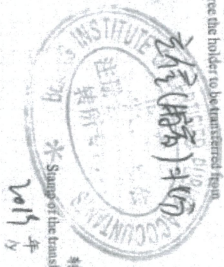


姓名: 贺爱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22319880905382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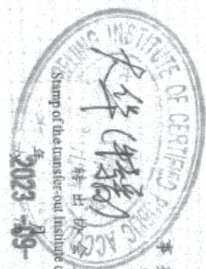


贺爱雅的年度二检照.png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2023-09-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9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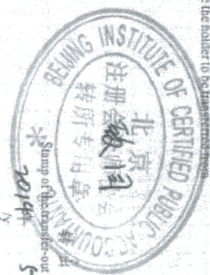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20日



姓名: 陈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84022435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日期  
 Dat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 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 2018-11-24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执业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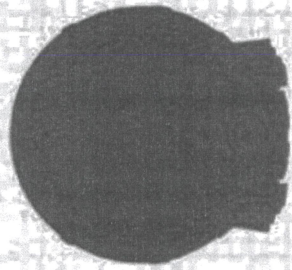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If the CPA loses the certificate, he/she should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陈丽芳  
 证书编号: 310000970002  
 this renewal.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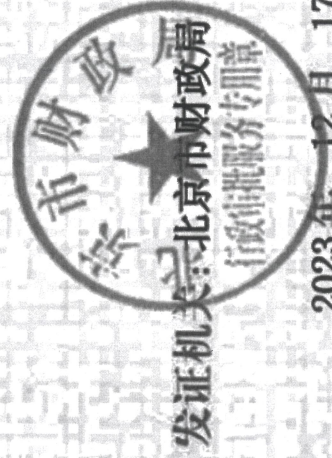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3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行政批服务专用章